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张旭伟董事、陈良照董事、钱照明董事、王进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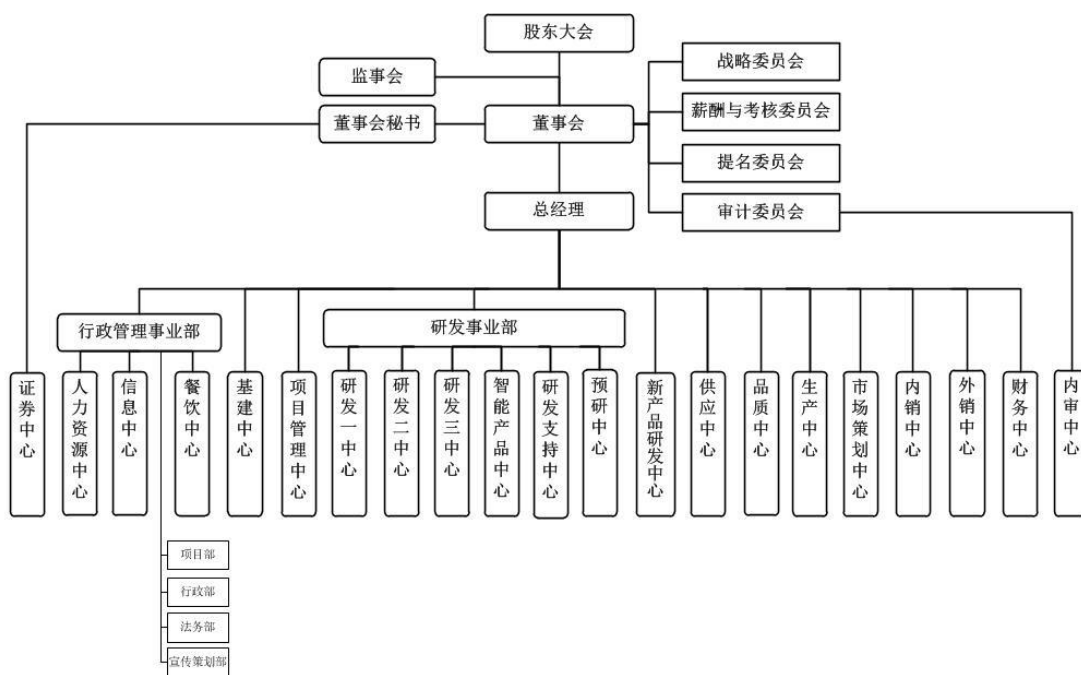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